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11〕14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“经费”）管理，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有效推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经费来源学校专项拨款，年度经费基础额度为 800 万元，实行预决算制。

第三条 经费支出资助的范围主要为：

1. 高层次人才引进；
2.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（学位）；
3. 访学及业务进修；
4. “学术带头人+创新团队”的培养；
5. 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；
6. 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。

其中各种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须在申报课题获准立项后方可使用。

第四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经费的实施。主要负责编制年度师资建设各项计划，提供编制经费总预算的依据。审定经费资助各类对象或项目，确定资助标准，编制经费资助汇总报表报送学校计财处。

第五条 学校计财处主要负责编制、审核年度经费总预算，按当年经费资助汇总报表拨付资助经费，监控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审批经费使用决算。

第六条 经费专款专用，单独设帐。坚持合理、节约、有效的原则，各类受资助人持《经费使用卡》报销经费。严禁经费超范

围使用，严禁使用经费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。

第七条 受经费资助人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成果评议以及鉴定材料等，均应标注“衢州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资助”字样。

第八条 经费的投入要注重绩效，通过各类受资助人才来带动校内相关学科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，人才培养工作成果和经验在校内辐射与示范作用明显，成绩显著。学校每 2 年对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、计财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师资队伍 经费 办法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1 年 5 月 3 日印发
